

七、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沁阳县教育局的沁阳县中小学电力设施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箱变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泰升电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884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1.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无功补偿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泰升电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884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1.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杆架变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泰升电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884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1.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4月0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八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/___的___/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备注：1、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2、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）

企业名称：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03 日